

#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 市监处罚〔 2026〕 13 号

当事人： 行唐县\*\*征程肉食店（陈\*）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5MA7BHUC\*\*\*

住所（住址）： 行唐县龙州镇\*\*场北外围从东数第七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陈\*

身份证件号码： 130184198710185\*\*\*

2026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食品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行唐县\*\*征程肉食店柜台上摆放着正在销售腐败变质的生猪肉73.8斤，该批生猪肉经两名执法人员共同感官判断，并当场由当事人经营者确认，存在腐败变质的典型特征（有异味、色泽异常、质地异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执法人员当日填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行市监强制【2026】1016号），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2日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副局长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至2026年4月1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调查过程中，我局依法对涉案的73.8斤生猪肉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将该批生猪肉摆放在待售货架上，处于待销售状态，已构成经营腐败变质食品的行为。当事人陈述称，该批生猪肉系因父母帮忙清理时忘记处理而遗留，但该解释不影响违法行为的成立。违法所得：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该批生猪肉尚未售出。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及询问笔录相互印证，未发现该店此前有同类变质肉的销售记录。故认定本案无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根据当事人陈述及同类生猪肉市场行情，该批生猪肉购进价格为10元/斤（或按市场零售均价计算），73.8斤的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738元（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 2、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
3. 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且现场有未销售腐败变质生猪肉；
4. 询问笔录，证证明当事人销售有臭味的生猪肉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6年4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市监罚告(2026)第1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销售腐败变质生猪肉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生猪肉的违法行为。

本案当事人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生猪肉的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二）》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未造成危害后果，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女  
味  
曲

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减轻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结合我县当前经济状况，个体工商户经营困难，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生猪肉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一）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行政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变质食品（生猪肉 73.8 斤）2. 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交款识别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 139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1258